

# 烟台黄金职业学院教学与科研处文件

烟金教发〔2023〕7号

## 烟台黄金职业学院排课管理规定

各单位：

课程表编排是教学运行管理中最基础性的工作之一，是建立稳定教学秩序的基本保证。科学、合理、有序、系统地做好排课工作对于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切实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 一、排课原则

#### （一）符合教学计划原则

所有课程开课安排必须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严格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 （二）合理合班原则

1. 专业课合班原则：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的行政班的专业，课程开课原则上一个教学班由不低于两个行政班组成。



2. 公共课合班原则：课程开课应以专业或系部为单位，尽量避免跨专业跨系部合班的情况，原则上一个教学班由不低于四个行政班组成，并尽量保障不拆分专业教学班。

3. 特殊课程合班原则：教育部有特殊要求的课程，开课要遵循相关文件要求，并提前向教学与科研处报备。

### （三）合理安排教师原则

1. 校内外实训课程，同一教师同一时间段不允许同时承担两个及两个以上教学班的教学任务。

2. 适当控制同一教师同一学期的上课门数，原则上同一教师同一学期承担专业理论课程不得超过三门。

## 二、排课要求

1. 特殊情况需提前向教学与科研处报备申请，经教学与科研处和分管院领导批准后按照系部申请予以开课。

2. 未提前报备申请的课程教学工作量不予计算。

本规定自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起严格执行，由教学与科研处负责解释。

